

主 旨：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代號 NYF)、小型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代號 SRF)及元大台灣 50ETF 選擇權(代號 NYO)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宜

---

說 明：

- 一、依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21 條之 1、第 22 條、第 35 條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37 條規定辦理。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400084011 號函及臺證上二字第 140008401 號公告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0050)受益憑證分割相關事項，受益憑證單位數分割比率：4(即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分割前受益權單位數=4:1)。
- 三、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及交易時段、停止交易期間、恢復交易日、調整契約月份、調整內容、加掛標準契約、部位限制及期貨與選擇權之組合部位保證金計收方式等，詳列如附件。
- 四、有關旨揭商品之調整型契約(包含 NY1、SR1 及 NYA)之 114 年 6 月到期契約，因最後交易日與契調整生效日相同，將於契約調整後當日到期，另契約調整生效日將加掛旨揭商品之標準契約上市。
- 五、期交所於旨揭契約停止交易日 3 個營業日前，公告調整生效日後適用之保證金金額。
- 六、依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抵繳標的增刪作業程序，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停止交易期間非得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應改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繳交保證金。

期貨交易結算部